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花東地區機構約僱人員支給月酬標準表

服務地區級別	基本標準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報酬薪點	原薪點折合率	原月支折合金額	調整後薪點折合率	調整後月支折合金額	備考
花東地區	630	五等	280	124.7	34,916	126.9	35,532	1. 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及 79 年 12 月 24 日臺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辦理。 2. 本表適用對象為本會所屬機構服務於花蓮、臺東地區約僱人員。 3. 另依行政院 104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47882 號函，機構核列 160 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其月支報酬，有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情形者，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 4. 折合金額單位：新臺幣。 5. 本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四等	250		31,175	127.2	31,800	
		三等	220		27,434	127.5	28,050	
		二等	190		23,693	128	24,320	
		一等	160		23,100	128.6	23,100	